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中簡附民字第212號

原告 賴碧吟

被告 林思伊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(113年度中金簡字第208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

法官 黃淑美

法官 方星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賴柏仲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